



2021年5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1
正 文	5
一、 行业相关政策	5
1. 金融行业 央行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5
2. 金融行业 银保监会豁免外资法人银行监管比例要求	6
3. 金融行业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规定	6
4. 科技电信 网信办拟规范汽车数据安全 管理	7
5. 科技电信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 意见稿征求意见	8
6. 医药行业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8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0
1. 北京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10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1
1.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11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1
四、 案例与动态	12
1. 德风科技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12
2. 文远知行 WeRide 完成数亿美元 C 轮融资	13

3. 叮咚买菜完成 3.3 亿美元 D+ 轮融资	13
4. 卫龙完成 35.6 亿 A 轮融资，已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14
5. 芯华章企业完成超过 4 亿元 Pre-B 轮投资	14
6. 工业品 B2B 采购平台固安捷获得数亿元 B 轮融资	15
7. 梯影传媒完成 B3 轮数亿元融资	15
8. 水滴登录纽交所	15

导读

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2021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要求自上至下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要求金融机构重点关注和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信息安全；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

2021年4月30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豁免外资银行的大额风险暴露比例；督促外资法人银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加强相关数据监测；强化关联交易监管。

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该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股权结构不稳定等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和债务篮子不合理等财务信息披露问题；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

2021年4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按照人员适当性原则，结合金融控股公司特点，明确董监高任职条件和备案程序，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加强任职管理，防控关键岗位人员风险，规范兼职、代为履职、公示人员信息等行为。同时，该规定明确人民银行负责对金融控股公司董监高进行备案和监督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责任追究力度。

2. 医药行业

2021年5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从建立药物警戒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源、监测与报告等多方面进行规定。

3.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2021年5月12日，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该规定明确了针对汽车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特性的适用范围；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处理原则；数据出境的相关要求；履行汽车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是网信部门，其职责包括组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抽查方式核验数据出境相关情况、接收年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对运营者进行数据安全评估、依法对运营者进行处罚等。

2021年4月2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意见稿有以下亮点：要求数据控制者遵循已有的网络数据和生物特征识别的规定，并在处理人脸识别数据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对人脸识别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遵循安全处理要求；在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特别明确在人脸识别的数据保护和信息泄露、损毁以及丢失时进行报告。

▶ 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北京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从监管模式、试点企业形式和人员条件、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的资质以及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等角度进行了规定。

▶ 上市重组政策

1. 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试行办法

2021年4月22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该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现场督导对象及其确定方式；明确被否项目与撤回项目重新申报的现场督导要求；明确参照执行范围；明确继续审核情形及对撤回项目的监管要求。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

项》。指引主要从明确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要求；细化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强化对偿债能力偏弱的发行人的准入监管以及关注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等四个角度进行规定。

▶ 案例与动态

1. 德风科技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2021 年 4 月 25 日，德风科技（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5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交银国际、中金传化、深创投、越秀金控联合领投，招商致远、清控招商、云启资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跟投及老股东招商局创投、云启资本持续跟投。

2. 文远知行 WeRide 完成数亿美元 C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13 日，自动驾驶公司“文远知行 WeRide”（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美元 C 轮融资，投后估值 33 亿美元。本轮投资机构包括 IDG 资本、和创投资、基石资本、Cypress Star、云九资本、K3 Ventures 等，老股东 CMC 资本、启明创投、瓴峰资本等继续参投。

3. 叮咚买菜完成 3.3 亿美元 D+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12 日，叮咚买菜完成 D 轮融资，投资机构为软银集团，融资金额 3.3 亿美元。

4. 卫龙完成 35.6 亿 A 轮融资，已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2021 年 5 月 13 日，卫龙食品集团近日已完成由 CPE、高瓴资本联合领投的 35.6 亿人民币 A 轮战略融资，腾讯投资、云锋基金、红杉资本、厚生资本、海松资本等机构联合入股。本次融资由怡波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卫龙此轮融资投后估值高达 700 亿元。

5. 芯华章企业完成超过 4 亿元 Pre-B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13 日，EDA（集成电路设计工具）智能软件和系统领先企业芯华章宣布完成超过 4 亿元 Pre-B 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 12 亿元。本轮由云锋基金领投，经纬中国和普罗资本（旗下国开装备基金）参投。在本轮融资中，芯华章既有股东高榕资本、红杉宽带数字产业基金、高瓴创投、大数长青持续支持，皆在本轮坚定跟投。

6. 工业品 B2B 采购平台固安捷获得数亿元 B 轮融资

近日，专注于全球工业品分销业务的“固安捷”（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获数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方源资本领投，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上海华泾经发、洪泰基金、招商清控跟投，多维海拓担任本轮融资独家财务顾问。

7. 梯影传媒完成 B3 轮数亿元融资

2021 年 5 月 11 日，梯影传媒宣布已完成数亿元 B3 轮融资，由捷成集团（Jebsen Group）、韩国未来资产（MIRAE ASSET）领投，国投创益、明裕创投跟投。。

8. 水滴登录纽交所

2021 年 5 月 7 日，水滴正式以“WDH”为证券代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纽交所的保险科技平台。水滴的 IPO 市值约为 47.3 亿美元。

正文

一、行业相关政策

1. 金融行业 | 央行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

2021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共三十九条，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

- (a) **完善反洗钱监管对象范围。**办法在适用范围中增加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以及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类型。同时，私募基金仍未被纳入反洗钱监管对象。
- (b) **完善风险为本监管原则和工作要求。**一是明确人民银行应当对金融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及时、准确了解金融机构风险状况。二是明确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实施分类监管。三是确立分类监管的原则和逻辑，明确人民银行结合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性质、复杂性和严重程度，采取不同的反洗钱监管措施。”
- (c) **要求自上至下建立反洗钱反恐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搭建反洗钱系统，设立专门部门或者制定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相应风险管理；在总部层面制定统一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机制安排，包括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共享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同时，应当在总部建立风险自评估制度，就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自我评估；金融机构在境外有分支机构和附属控股机构的，除非所在国家（地区）有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否则应当在所在国家（地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执行机构的风险管理制度。
- (d) **要求金融机构重点关注和保护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信息安全。**办法对于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获得和使用的客户信息提出了保密和防止泄露的要求。客户信息指客户的身份和交易信息，金融机构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对外提供。这里的“对外”包括外资金融机构不得向其境外母公司提供客户信息。同时金融机构可以在单个机构内部不同职能部门之间（同一金融集团内部的其他金融机构不在可共享信息范围内）分享使用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中获得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

- (e) **优化反洗钱监管措施和手段。**一是删除质询措施，增加《反洗钱监管提示函》，便于及时向金融机构提示问题和风险隐患。二是完善现场风险评估措施。三是完善监管走访和约见谈话的适用情形。四是明确持续监管要求。

2. 金融行业 | 银保监会豁免外资法人银行监管比例要求

2021年4月30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公布《关于明确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有关监管要求的通知》（以下称“通知”），决定豁免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比例要求。该通知共五条，主要内容包括：

- (a) **豁免外资银行的大额风险暴露比例。**通知规定外资法人银行对母行集团内的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不受《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约束。母行集团口径与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填报口径一致。
- (b) **督促外资法人银行落实风险防控主体。**通知要求外资法人银行做好对母行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相应风险管理和相关报表的填报工作。
- (c) **加强相关数据监测。**通知要求各地银保监局对出现异动或风险管理能力较弱的银行及时提示风险，并在必要时进行会谈和下发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
- (d) **强化关联交易监管。**要求关注外资法人银行与母行集团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公允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

3. 金融行业 | 沪深交易所发布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统称“指引”）。指引主要规定了公司债券审核中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其将于4月22日起施行。指引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指引重点关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大额对外担保、股权结构不稳定等情况。
- (b) **财务信息披露。**指引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债务结构和债务篮子不

合理、债务过度激进扩张、大额资产受限、现金流或盈利缺乏稳定性以及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

- (c) **特定类型发行人。**指引重点关注发行人是否属于“母弱子强”的投资控股型发行人以及是否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债务违约记录等需要关注的情形，并对城市建设类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等特定类型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特别明确。
- (d) **中介机构执业要求。**指引重点关注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核查工作以及执业质量评价记录情况。要求主承销商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对于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加大审核问询力度，推进实施分类审核，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

4. 科技电信 | 网信办拟规范汽车数据安全

2021年5月12日，国家网信办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21年5月12日对外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a) **适用范围：**规定在适用范围上针对汽车行业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方面的特性做出了一些个性化安排。无论是境内还是境外汽车设计、制造、服务企业或者机构，只要在境内设计、生产、销售、运维、管理汽车且在前述过程中涉及处理相关个人信息或重要数据，则应当适用该规定。
- (b) **处理原则：**规定第四条、第六条明确了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处理原则，包括处理目的合法、具体、明确且与汽车的设计、制造、服务直接相关以及车内处理原则、匿名化处理原则、最小保存期限原则、精度范围适用原则、默认不收集原则。
- (c) **义务主体及主要义务：**规定对数据出境较为重视，多个条款（包括第12、13、14、15、16、18条等）明确了数据出境的相关要求。同时，规定明确了“报告年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义务”并限定了报告时间（每年12月15日前）、列明了所需报告的内容，但是该项义务仅适用于处理个人信息涉及个人信息主体超过10万人、或者处理重要数据的运营者。
- (d) **监管机制及义务主体的违法责任：**根据规定第11、17、20条的规定，履行汽车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是网信部门，其职责包括组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以抽查方式核验数据出境相关情况、接收年度数据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对运营者进行数据安全评估、依法对运营

者进行处罚等。规定第二十条未直接规定义务主体的违法责任，具体的违法责任间接适用《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汽车数据合规系列之一 | 简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王艺 赵艳明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5. 科技电信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基因识别数据安全要求》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意见稿”）。意见稿中定义了人脸图像、人脸特征、人脸识别、数据主体、数据控制者以及数据处理的概念，主要关注人脸验证、人脸辨识以及人脸分析等三种人脸数据识别应用场景，并就数据安全问题提出如下具体要求：

(a) **基本安全要求。**意见稿要求数据控制者遵循已有的网络数据和生物特征识别的规定，并在处理人脸识别数据时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数据主体权利；不收集未经授权的自然人人脸图像；原则上不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身份识别。

(b) **安全处理要求。**该部分内容主要涉及人脸识别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委托处理、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在进行数据收集时要向数据主体告知规则，在自然人主体拒绝被收集信息时不频繁提示；收集人脸识别数据的设备符合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存储和传输人脸识别数据，且除数据主体单独书面授权外不得存储人脸图像；在完成人脸识别后应当立即删除人脸图像；不应公开披露人脸识别数据并且原则上不得委托处理。

(c) **安全管理要求。**意见稿要求在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中特别明确人脸识别的数据保护，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人脸识别的数据泄露损毁或丢失时及时告知数据主体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我国境内收集的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确实要数据出境的需要进行安全评估。

6. 医药行业 | 国家药监局发布《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2021年5月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了《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称“规范”），规范共9章134条，自2021年12月1日起生效，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后首个关于药物警戒的配套文件，体现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坚持了药品风险管理的原则，明确了持有人和申办者的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并与国际药物警戒的最新

发展接轨。涉及质量管理、机构人员与资源、监测与报告、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等，具体要点如下：

- (a) **建立药物警戒体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和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药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办者”）应当认真做好规范施行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交流，学习和掌握规范的核心要义及具体内容，着手建立健全药物警戒体系，并参照规范要求开展药物警戒活动。
- (b) **质量管理：**持有人是药物警戒责任的主体，申办者是临床试验期间药物警戒责任主体。持有人应当制定并适时更新药物警戒质量控制指标，控制指标应当贯穿到药物警戒的关键活动中，并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持有人应当定期开展内审，评估药物警戒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与有效性。
- (c) **机构人员与资源：**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安全委员会，设置专门的药物警戒部门，明确药物警戒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保障药物警戒活动的顺利开展。
- (d) **监测与报告：**持有人应当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收集途径，主动、全面、有效地收集药品使用过程中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要求关注的品种，持有人应当根据品种安全性特征加强药品上市后监测。
- (e) **风险识别与评估：**持有人应当对各种途径收集的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开展信号检测，及时发现新的药品安全风险。持有人应当根据药品风险情况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或按照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药品上市后安全性研究及其活动不得以产品推广为目的。
- (f) **风险控制：**持有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发现存在重要风险的已上市药品，制定并实施药物警戒计划，并根据风险认知的变化及时更新。药物警戒计划包括药品安全性概述、药物警戒活动，并对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时间周期等进行描述。
- (g) **文件、记录与数据管理：**持有人应当保证记录与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药物警戒活动可追溯。药物警戒记录和数据至少保存至药品注册证书注销后十年。持有人转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应当同时移交药物警戒的所有相关记录和数据。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1. 北京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2021年4月28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本市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暂行办法》（以下称“办法”）。该办法是在原《关于本市开展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做好利用外资工作试点的暂行办法》等文件基础上修订的，办法共有21条，有以下要点：

一是监管模式。根据办法的规定，北京将采取试点联审的工作机制对试点基金、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企业”）进行监管，监管成员包括市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其中市金融监管局作为试点联审工作办公室负责试点申请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受理，组织试点联审工作相关成员单位审核申请材料。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试点企业登记注册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监管本办法所涉外汇登记、账户开立、资金汇兑、人民币跨境交易等事宜。

二是规定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的形式和人员条件。办法将试点企业分为内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外商投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企业可以选择公司制或合伙制组织形式，其中，试点基金也可采用契约制等组织形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企业需满足相应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需为金融企业或者管理基金规模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基金管理企业；近三年内未受到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至少两名高级管理人员有三年以上从事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经历等条件。

三是对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提出要求。办法要求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具有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相关投资经历。机构投资者需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近三年内未受到所在国家、地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境外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500万美元等值货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等值货币；境内机构投资者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境内外个人投资者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单笔投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四是试点基金的投资范围较为广泛。办法允许基金将资金用于非上市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定向发行新股、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夹层

投资、私募债、不良资产以及境内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活动。相较于苏州、厦门等地将投资范围限定在股权投资，北京对基金的投资范围管制相对放松，且首度将夹层和不良资产投资明确纳入投资范围。

三、上市重组政策

1. 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2021年4月22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以下简称《现场督导指引》）。该办法共27条，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根据深交所的发布稿，此次发布的《现场督导指引》结合创业板注册制试点实践，推进现场督导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做到公开透明；二是抓住“关键少数”，盯紧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三是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体现重要性、精准性和专业性。其发布的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明确现场督导对象及其确定方式。**现场督导以保荐人为主，可根据需要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一并实施现场督导。督导对象由问题导向和随机抽取两种方式确定产生。
- (b) **明确被否项目与撤回项目重新申报的现场督导要求。**被否项目12个月内重新申报，且相关问题仍然存在的，在受理后将启动现场督导；因督导撤回项目重新申报，如该项目在督导组进场前申请撤回，在撤回后12个月内重新申报的，在受理后将启动现场督导。
- (c) **明确参照执行范围。**除创业板首发保荐业务外，创业板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公司转板保荐业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业务也被纳入现场督导范围。
- (d) **明确继续审核情形及对撤回项目的监管要求。**对经过现场督导且未发现异常情况的项目，继续推进审核程序；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的，仍可按规定对其采取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2. 上交所、深交所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2021年4月22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称“指引”）。根据深交所的发稿，此指引为进一步落

实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提升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的有力举措。指引立足前期审核实践，聚焦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特定风险等关键事项，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

指引的主要内容为：

一是明确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要求。对存在重大负面舆情、股权结构与管理层不稳定、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余额较大、对外担保金额较高、资金集中归集等情形的发行人，要求其细化对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是细化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对存在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数据变化较大的发行人，要求其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三是强化对偿债能力偏弱的发行人的准入监管。对于公司债券存量规模大且存在显著兑付压力、缺乏可持续经营能力且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母公司单体资产质量较低的发行人，要求其审慎制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四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关注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明确中介机构的核查要求与职责，建立中介机构分类管理制度。要求主承销商提交承销机构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对于存在严重负面执业记录的，将对其申报的项目从严审核。

四、案例与动态

1. 德风科技完成 5 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4 月 25 日，德风科技（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5 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交银国际、中金传化、深创投、越秀金控联合领投，招商致远、清控招商、云启资本、屹唐红土集成电路与互联网投资基金跟投及老股东招商局创投、云启资本持续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德风科技是一家工业互联网全栈解决方案提供商。其结合为大型能源电力企业、石油化工企业、烟草工商企业及工业制造业企业提供设备上云、数字孪生、PHM 及故障诊断、安全生产预警预判及数字化应用等，为企业在新形势下数字化转型升级、5G 背景下生产管理系统迭代、以及信息系统国产化替代等提供保障。企查查融资信息显示，该公司目前共经历 4 轮融资。在宣布完成此次 B 轮融资后，德风科技已经在

10 个月内连续宣布完成 3 轮共计 8 亿元的融资。

2. 文远知行 WeRide 完成数亿美元 C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5 月 13 日，自动驾驶公司“文远知行 WeRide”（广州文远知行科技有限公司）宣布完成数亿美元 C 轮融资，投后估值 33 亿美元。本轮投资机构包括 IDG 资本、和创投资、基石资本、Cypress Star、云九资本、K3 Ventures 等，老股东 CMC 资本、启明创投、瓴峰资本等继续参投。

根据媒体报道，文远知行 WeRide 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8.8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旭，经营范围包含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等。其总部位于广州，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郑州、安庆、美国硅谷设研发和运营分部，团队规模超过 400 人，其中 85% 以上为研发工程师。今年 1 月，文远知行曾宣布获得宇通集团战略领投的 3.1 亿美元 B 轮融资，并与宇通共同研发无人驾驶小巴（Mini Robobus）。这意味着，文远知行开始采用 Robobus 和 Robotaxi “双线并行”的策略。

今年 1 月底，文远知行的自动驾驶出租车开进广州 CBD，成为率先开进一线城市核心城区的自动驾驶企业。之后，其无人驾驶小巴进入广州和南京，进行常态化测试；2 月初，文远知行获得网约车运营许可，成为中国第一家拥有开展网约车业务资质的自动驾驶企业；4 月，文远知行获得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机动车管理局（DMV）颁发的全无人驾驶测试牌照，成为全球唯一一家同时拥有中美两地无人驾驶测试许可的初创公司。

3. 叮咚买菜完成 3.3 亿美元 D+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12 日，叮咚买菜完成 D 轮融资，投资机构为软银集团，融资金额 3.3 亿美元。企查查信息显示，叮咚买菜是一家生鲜电商，隶属于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法定代表人为梁昌霖，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叮咚买菜于 2017 年 5 月上线，主打前置仓生鲜电商模式，首先在上海发展，2019 年年末前置仓数量为 550 个，目前其已开通上海、深圳、杭州、苏州等 9 个城市，2020 年 4 月叮咚买菜进入北京，正在通过补贴、优惠方式获取新用户。

根据媒体报道，目前叮咚买菜已入驻全国 29 个城市，建立 1000 个前置仓，日单量 70 万，智慧供应链系统也全面落地。一个月前的 4 月 6 日，叮咚买菜刚刚宣布完成 7 亿美元 D 轮融资，由 DST Global、Coatue 联合领投，老股东红杉中国、Tiger Global Management、General Atlantic、CMC 资本、今日资本、Ocean Link 和弘毅投资等持续加码，新股东还包括 Aspex Management、3W Fund、Mass Ave Global、APlus Partners 和高鹂资本

等。更早之前的 2019 年 7 月，叮咚买菜完成了 B4 和 B5 轮融资，星界资本为领投方，跟投方包括华人文化产业基金、BAI（贝塔斯曼亚洲投资基金）、启明创投以及龙湖地产。目前，叮咚买菜已经获得 10 次融资，已披露融资总额超 70.6 亿元。

4. 卫龙完成 35.6 亿 A 轮融资，已提交港股上市申请

根据媒体报道，2021 年 5 月 13 日，卫龙食品集团近日已完成由 CPE、高瓴资本联合领投的 35.6 亿人民币 A 轮战略融资，腾讯投资、云锋基金、红杉资本、厚生资本、海松资本等机构联合入股。本次融资由怡波资本担任独家财务顾问。卫龙此轮融资投后估值高达 700 亿元——这甚至超过洽洽(267 亿)+三只松鼠(207 亿)+良品铺子(199 亿)截至 5 月 12 日收盘市值的总和。

据招股书中的报告显示，2020 年，中国的休闲食品市场排名前 15 名的公司（包括本土公司与跨国公司），一共占 22.4% 的市场份额，剩下的 77.6% 都由分散的小公司组成。在这 22.4% 的市场份额中，前 15 名公司的份额也相当接近，前三名的份额分别为 2.3%，2.2% 和 2.1%。卫龙在所有公司中排第 11 名，在本土公司中排名第 7 名，市场份额仅有 1.2%。

植德在本项目中代表云锋基金。

5. 芯华章企业完成超过 4 亿元 Pre-B 轮融资

2021 年 5 月 13 日，EDA（集成电路设计工具）智能软件和系统领先企业芯华章宣布完成超过 4 亿元 Pre-B 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超 12 亿元。本轮由云锋基金领投，经纬中国和普罗资本（旗下国开装备基金）参投。在本轮融资中，芯华章既有股东持续支持，皆在本轮坚定跟投。

根据媒体报道，Pre-B 轮融资将继续投入吸引全球尖端人才加入芯华章，启动 EDA 2.0 下一阶段的研究及技术创新。芯华章聚集全球 EDA 行业精英和尖端科技领域人才，致力于新一代 EDA 软件和智能化电子设计平台的研发，产品将全面覆盖数字芯片验证需求，包括：硬件仿真系统、FPGA 原型验证系统、智能验证、形式验证以及逻辑仿真，全面助力集成电路、5G、人工智能、云服务、汽车电子和超级计算等多领域的发展，为合作伙伴提供自主研发、安全可靠的芯片产业解决方案与专家级顾问服务。芯华章成立仅一年多时间，在人才团队建设、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全新生态构建等全方位突破，不仅明确了研发路径且正逐步实践产品研发计划。作为一家创新驱动的硬科技公司，芯华章已完成对 EDA 2.0 的第一阶段研究，即将公布成果，此阶段研究将有助于确立其研发下一代 EDA 的技术路径，提高集成电路产业链整体效能，全面支撑未来数字化发展。这是继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21 年 1 月四轮融资后，芯华章获得的第五轮融资，截止目前芯华章已累计融资超 12 亿元。

植德曾在芯华章前轮融资中代表知名投资人。

6. 工业品 B2B 采购平台固安捷获得数亿元 B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专注于全球工业品分销业务的“固安捷”（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获数亿元人民币 B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方源资本领投，广州开发区产业基金、上海华泾经发、洪泰基金、招商清控跟投，多维海拓担任本轮融资独家财务顾问。本轮融资后，固安捷将继续以“数字化改造 MRO 采购流程”为核心，对产品、供应链、技术持续投入。

根据媒体报道，固安捷是全球工业品分销领域的翘楚，拥有超过 90 年历史，并于 2006 年将 MRO—Maintenance(维护), Repair(维修), Operations (运营) 服务模式引入中国。中国 MRO 市场具有规模庞大、集中度极低的特点，万亿级市场中尚且未有企业能占据超过 1% 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产业升级以及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企业对于采购流程的规范化、透明化、信息化需求愈发迫切，传统的采购模式由于链条过长、管理水平参差不齐、质量无法管控等原因，已无法满足企业的采购需求，更为规范、透明的电商化采购是未来不可逆的趋势。

7. 梯影传媒完成 B3 轮数亿元融资

据媒体报道，2021 年 5 月 11 日，梯影传媒宣布已完成数亿元 B3 轮融资，由捷成集团（Jebsen Group）、韩国未来资产（MIRAE ASSET）领投，国投创益、明裕创投跟投。这是继腾讯领投 B1 轮、58 同城战略投资 B2 轮后，梯影传媒获得的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主要用于拓展阵地规模，同时用于硬件迭代、数字化新技术研发。公司预计一年内，将达到全球近 100 座城市、超过 10 万部电梯（写字楼为主）、逾一亿人的覆盖目标。

据媒体报道，梯影传媒成立于 2017 年，短短四年内已经获得 5 轮融资，并吸引一众顶级投资方入场，且凭借其互联网基因与数字化落地执行能力，迅速发展成为最具科技属性的媒体公司之一。梯影传媒所属的楼宇媒体是线下矩阵式媒体的一种，运营主要是抓两端资源，即物业和广告主。在物业端，规模因素尤其重要，以常规角度理解，算是比较重资产的一种项目。我们在前几年开疆拓土中，以首创的电梯投影这种差异化优势，给物业创造了增量收入，并获得了行业一席之地。

8. 水滴登录纽交所

根据媒体报道，2021年5月7日，水滴正式以“WDH”为证券代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登陆纽交所的保险科技平台。以此发行价计算，水滴的IPO市值约为47.3亿美元。

根据水滴的招股说明书，IPO募集所得资金净额将主要用于加强和扩大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险业务、研发。“投资于数据分析和技术基础设施，以及深化与医疗机构的合作关系，目标是构建一个“保险+健康服务”的生态圈。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钟月萍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010-56500930

邮箱：yueping.zhong@meritsandtree.com



陈懿君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税务 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06

邮箱：yijun.chen@meritsandtree.com



王妍妍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争议解决、银行与金融

电话：010-56500924

邮箱：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